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總裁」))

田一好女士(副主席)

王芳女士(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鍾靜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韓銘生先生

袁紹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接納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財務報表；(ii) 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99,888,000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9,977,6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99,888,000股股份。待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988,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授權授出的權限之日。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陳錫強先生（執行董事）、王芳女士（執行董事）、及蔡大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錫強先生、王芳女士及蔡大維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錫強先生、王芳女士及蔡大維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陳錫強先生、王芳女士及蔡大維先生持續對本集團有效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尤其是，鑒於蔡大維先生

董事會函件

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而有關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主觀及獨立判斷，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貢獻，董事會信納蔡大維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見解、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錫強先生、王芳女士及蔡大維先生為董事。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錫強先生、王芳女士及蔡大維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續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年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續聘核數師；及(3)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所有股東寄發詳情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購回之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9,888,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988,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限之日。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源自股東一般授權的購回授權所賦予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主要股東王大權先生（「王先生」）直接持有59,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89%。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王先生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王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9.89%增加至約33.2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王先生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向王先生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000	0.7000
二月	0.7500	0.7000
三月	0.8500	0.4150
四月	0.6000	0.4100
五月	0.5600	0.3650
六月	0.5000	0.3400
七月	0.4550	0.3500
八月	0.7000	0.3750
九月	0.4800	0.3200
十月	0.4750	0.2050
十一月	0.3600	0.2010
十二月	0.3850	0.32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450	0.3050
二月	0.3250	0.2950
三月	0.4400	0.295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0	0.3050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已超過十年。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網絡產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受聘於通用電氣公司、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及 Infa Telecom Limited 等多家跨國企業並擔任亞太地區高級行政職位。

陳先生亦為股東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股東。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td.、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威發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滬威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威發（西安）軟件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越南）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薪金每月164,760港元及人民幣10,000元（合共相當於約176,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按月支付。陳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i)20,747,7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及(ii)20,106,2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上述20,747,791股股份包括(a)陳先生直接持有的3,741,650股股份；(b)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擁有70%權益）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及(c)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持有的1,500,200股股份；而上述20,106,200股相關股份包括(a)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而發行的36,000股相關股份；(b)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而發行的70,200股相關股份；及(c)因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芳女士（「王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前稱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工程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自北京大學及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聯合籌辦的課程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後獲晉升為總裁，王女士主要負責通信系統分部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監督，包括企業策略的決策、企業政策檢討及內部控制。王女士於網絡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王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北京威發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滬威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威發（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威發（西安）軟件有限公司。

王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女士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薪金每月10,000港元及人民幣58,500元（合共相當於約74,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按月支付。王女士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於(i)15,505,9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及(ii)20,430,2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上述15,505,941股股份為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王女士擁有20%）持有的股份，而上述20,430,200股相關股份包括(a)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女士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30,200股相關股份；及(b)因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女士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蔡大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i)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此外，蔡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資深會員；(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蔡先生現於(i)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i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iii)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及(iv)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過往，蔡先生亦曾於(i)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ii)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ii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iv)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及(v)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蔡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蔡先生每年薪酬為192,000港元，按月支付。蔡先生的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近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蔡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錫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bb)（倘若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總和，而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使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公開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使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田一好女士 (副主席)

王芳女士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鍾靜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韓銘生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前或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陳錫強先生、王芳女士及蔡大維先生的履歷詳情。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